

2010年西南财经大学诉讼法学研究生考试真题回忆版

刑诉：一、名解。1、诉讼参与人。2、指令回避。3、相对不起诉。4、强制措施。

二、简答。1、回避的理由。2、忘记

三、论述。论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。

民诉：一、名解。1、诉讼标的。2、忘记。3、直接证据。

二、简答。1、诉的要素。2、忘记。

三、论述。论自认。

行政诉讼。简答：简述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地位。

论述：论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区别。

用户名：yurunmaitian

原帖地址：<http://bbs.kaoyan.com/t3272391p1>